

凯琳·萨克斯

重新解读恩格斯

—— 妇女、生产组织和私有制

[按] 本文选自 1974 年出版的论文集《妇女文化与社会》(*Woman, Culture, and Society*, ed. by Michelle Zimbalist)。作者利用当时最新的民族志发现来修正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的历史假定。凯琳·萨克斯认为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不一定是性别压迫的根本条件。她考察了一些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组织、劳动分工和家庭关系等，提出了“社会性成人”(social adults)的概念。她指出：男女的社会及家庭地位与她们有无社会性成人身份有关并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与家庭分离的历史原因及其对男女平等的不利因素。本文反

映了美国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者在 70 年代对性别压迫根源问题的思考探索，表现了她们对马克思主义理论既吸收又挑战的风貌。

这篇文章重新考察恩格斯关于妇女的社会地位同男性社会地位关系的思想。

到目前为止，只有恩格斯一人提出过这种唯物主义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妇女在不同的社会里、不同的历史时期中，她们的社会地位是根据社会的经济政治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尽管恩格斯在使用民族志 资料时出现了一些错误，我还是认为他的主要论点是正确的。并且，迄今为止这个论点是对现有资料的最好解释。民族志和历史学资料说明：女人从属于男人的社会地位并不是跨时期、跨地区、跨领域一直存在的。

因为资本主义统治改变了世界大多数地区人们的社会秩序，所以像恩格斯那样回顾历史并用民族志和历史学重新认识历史，是有利于理解现在、规划未来的。恩格斯通过考察非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组织和政治关系，以及这些关系对男女相互地位的影响，回答了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女人从属于男人，和为了消除性别不平等制度 需要什么样的政治、经济变革等问题。

恩格斯 1891 年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不仅是对妇女地位的分析，而且把无阶级社会和阶级社会进行了对比。此书利用进化论的理论说明了私有制是如何产生的和产生以后如何破坏了部落的平均秩序，促使了作为经济单位的家庭的出现，从而导致了财产所有权的的不平等，最终出现了阶级压迫的社会。这本书还包含了随着社会私有制的逐步巩固加强妇女的社会地位不断下降的描述，还穿插了对财产为什么具有如此巨大作用的分析，特别是对财产如何改变了妇女的生产组织的

分析等等。同时该书还概括地讨论了财产与阶级、性别之间的关系。

本文的第一部分试图总结恩格斯的重要论点，即阶级出现以前的社会中的性别平等制度是如何由于妇女工作性质的改变导致家庭这个主要经济单位的发展而遭受破坏。我的总结是选择性的阐述，主要强调恩格斯有关社会劳动、家庭和私有制等方面对妇女地位的影响的思想，删去了有关乱伦、外族通婚制及对人类社会进化初期的一般性讨论。^②我对恩格斯的阐述是借助于新近出现的理论。本文的第二部分重新限定了恩格斯有关无阶级社会使用的语汇和理论框架。第三部分我借助民族志数据，考察了恩格斯关于社会劳动、私有制以及家庭在决定妇女地位中的重要性的观点。我对恩格斯的女人、或者是社会性成人、或者是从属于丈夫的妻子的理论进行了修正。第四章是建立在我的修正基础之上，认为私有制的存在不是导致妇女社会地位低下的直接因素。对恩格斯发现的家庭是被用来约束、压迫妇女的现象提出了不同的解释。

恩格斯理论中的女人：重新建构

恩格斯描述了一个历史过程。这是一个女人从自由、平等、有生产能力的社会成员，演变为附属的、依赖他人监护的妻子或被监护人。男性掌握私有制的发展的事实，以及家庭作为使男人拥有财产权的合理化、永久化的机构而存在，是导致女人地位变化的主要原因。

恩格斯认为，在社会的早期阶段，生产资料为部落氏族所公有。食物要每天采集制熟。生产仅仅为使用而存在。就是说，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们的生存需要，没有剩余的产品用来交

换。^③ 由丈夫、妻子和依附于他们的子女合成的群体，既不是生产单位，也不是为家务劳动，它不拥有财产。因为恩格斯把经济功能，也就是生产、消费和财产所有权作为家庭的定义，由于这种群体不是经济单位，所以在这个历史阶段里，家庭是不存在的。它还没有从大家户中脱离出来。作为基本社会经济单位的大家户是共产主义的。所有食品都公共贮存，所有工作都为公共家户而做，妇女从事家务劳动和家户管理，由许多对夫妇及他们的子女组成的原始共产主义大家户里，妇女从事的家户管理同男人提供的食品都是公共社会必需的产业。（恩格斯，1891，P.120）

男女生活和工作不以家庭为单位，而是以氏族或者以居住地点之上的较大群体为单位。这是一个财产共同占用的组织。恩格斯称之为氏族（gens）。虽然两性都拥有个人工具和财物，但在他们死后这些财物、工具，不是留给自己的后代，而是传给氏族中的同性成员。无论是经济的还是政治的事务，均由所有男女成员平等参与决定，男女两性是组织中的平等成员，因为双方都为其组织的经济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恩格斯总结说，因为不存在私有制，男性的生产劳动和女人的家务劳动都具有同等的社会意义。男人和女人同样参与产品生产——生存必需品的生产，所不同的只是他们处在不同的生产阶段而已。而所有的生产都是单一性的、创造使用性的生产。

恩格斯着重分析了早期社会里妇女的公共权利：她们在政治决定中有参与权（在易洛魁族里）及集体罢免族长的权力。这样的权力来自于氏族的成员身份。成员身份的取得，是根据在公共劳动和社会劳动中的表现而认定的。令恩格斯印象最深的是妻子和丈夫几乎是有同样的社会地位。他把这种情况归功于

作为家户核心的妇女们之间的密切团结。

女人从平等的社会成员身份转变成隶属于丈夫的妻子的物质基础，是由于宝贵的生产资源的发现及发展。最初是对私有大的牲畜的驯养。对恩格斯来说“私有”与“财产”这类词汇含有特殊的意义。他很清楚人们拥有个人物品，这些物品虽然是私人所有，却不是“财产”。因为只有具备生产潜力的物品和具备生产能力的资料才能被称为“财产”。在这里工具（生产方式）显得不甚重要，这是由于使用工具的技能和生产必需的材料为全体成员同等享有。在非工业社会中，私有制最重要的形式是驯养的牲畜和开发了土地，这些属于生产资料。

恩格斯在使用“私有”一词的意义时，比用于资本主义时要广泛得多。在资本主义时期，财产所有者可以几乎不受限制地处理财产，而在这里，恩格斯则认为“私有”是指个人或家庭拥有的财产，“私有”同时还可以说成是对物品的灵活使用及同他人的交换、娶妻、购买仆人、购买其他种服务等。恩格斯发现“谋生意”总是男人的工作，他还认为最初形式的私人财产大多是家畜，而家畜又均被男人所占有。^④他的结论是：在人类历史上，私有制是在技术发展、自然资源的开发、畜牧业和开垦土地中得以持久，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简言之，持久的生产力导致持久的私有制。

家畜同生产工具一样，都为私人拥有。动物作为一种新的工具，它既能满足维持生活的最低需要，同时又能进行自身的再生产。从此私有制得以迅速发展，而它的发展动摇了氏族的社团性政治经济。氏族社团实行平均主义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当财产为男性私人所有，家庭的重要性不断加强，氏族社团经济终于被取代。家庭成为重要的经济决策组织。

与氏族社团所不同的是，家庭内部结构存在着不平等，其中包括依附于他人的无产者——所有的妇女、儿童和一些无产的男性。

私有制改变了家庭中的关系，也激烈地改革了全社会的政治、经济关系。恩格斯认为，家畜的使用使产品增多了，随之生产单位之间交换剩余产品成为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为交换而生产得以发展壮大，逐渐取代了以使用为目的的家庭生产。现代工业资本主义已经达到了这样的阶段：生产几乎完全成为社会性的——在家庭以外进行、以交换为目的。这使妇女的工作成为私自维持家庭的家务劳动。

交换性生产的出现，导致以使用为目的的生产逐渐衰落，从而改变了家庭的性质，改变了妇女家务劳动的重要意义和她们的社会地位。妇女不再为整个社会工作，而只是为丈夫、家庭而工作了。私有制使占有者成为家庭中的统治者。妇女和其他无产者、依赖者都为家长劳动，以保持和增长家长的财产。家长主要去从事竞争性的生产，并与其他家庭的家长交换产品，妇女在生产交换性剩余产品中尽管是必要的，却是从属的。妇女沦为受监护的人，或为人妻，或为人女，一句话，不再是社会性成人。

家庭也因财产的继承制而永久化了。子女的定义也发生了变化，他们从社会团组的新成员，变成了财产继承人或是依靠家长的从属的工人。妇女的生殖劳动与她们的生产活动一样经历了从为社会到为私人领域的变革。以前，她们是为男女组成的社会组织生产新成员，现在则是替男人生产继承人，继承家长的财产和社会地位。人和财产缠绕在一起，相互限定。

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财富的逐渐积累，财产占有者把自己同附属于他的家庭成员相脱离，而去联合其他有产者以维护自己的利益，防备无产者。这标志着以家族为基础的生产群组时

代的结束、阶级社会和国家的出现。

恩格斯的理论和无阶级社会

如果运用恩格斯的社会劳动和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概念来解释无阶级社会，我必须重新限定这个概念，使其更适合无阶级社会的社会组织方式。恩格斯用无阶级社会的社会性或公众性劳动来强调财产为社会群体共同拥有，可是婚姻经常由两个这样的群体联合起来，这就意味着婚姻关系中的一方不可能为自己的血缘集团工作，同时，他或她也不一定从事家务劳动。因此，我把社会劳动的概念扩展到任何为使用而进行的劳动，包括集体和单独的劳动。在下一节里，我将举例说明社会劳动的组织广泛性，包括集体生产组织、为族长无偿的劳动、苦役、集体抢劫牲畜等。

恩格斯有关无阶级社会交换产品生产的理论也需要进一步说明。人们不会像恩格斯所说的那样自发地生产剩余产品，是有某种力量促使人们进行超出使用的生产。这是因为人们好客，好赠送礼物，接受礼物的一方觉得应该还情。在一般情况下，只要每个人都有平等权力使用生活资料，人们是可以通过努力就可以得到的，但是，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不平等存在的情况下，接受礼物的一方往往不能用物品偿还，他或她就很可能用为对方服务的方式来偿还。这样，他或她就成了对方的依附、追随者了。礼物的交换变成了不平等的交换。

这样就出现两种情况：一是用同等量的物品偿还礼物或者用为对方服务来抵偿礼物；二是交换礼物的一方利用他人的劳动达到抵偿礼物的目的。恩格斯认为家畜的私人占有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家畜被富裕阶层用来换取劳动力。

私有制社会出现以前，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使用。私有制的组织形式先是以出租的方式出现，允许利用财富获得仆人，继之让仆人去进行生产和从事军事性的劳动，以达到创造更多财富的目的。主人把得到的财富进行分配，使仆人更加忠诚于主人。在无阶级社会里，这种特殊的交换性生产，同私有制、经济政治不平等是共同存在的。

例如，在有大家畜的无阶级社会里，就有财富不均现象和主仆关系。家畜不仅给人提供了生产资料，而且是使男人娶亲、获得政治地位的必要条件。在帝国主义统治以前的非洲东部，牛的养殖是一种交换性的生产，男人从亲属那里或者为族长等有钱人服务而得到耕牛。忠诚和财富换来了牲畜，与此同时也助长了施惠人的财富和权力。尽管各种人对耕牛的权利交叉重叠，但耕牛仍是私有财产，个人有权使用或分配。

妇女作为社会性成人和妻子：对非洲四个社会的考察

尽管恩格斯的理论是综合一体化的，可是我想把两种思想分开来谈。1. 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直接因素或物质基础问题：社会公益劳动使男女成为社会性成年公民，男人的私有财产确立了他在家和社会里高于妇女的地位。2. 关于进化方面的问题 随着男性私有制、交换性生产以及阶级社会的发展 妇女的地位变成从属性的、家务性的。

首先，我用民族志的实例来讨论妇女地位下降的直接原因。让我们来看看妇女地位的物质基础。恩格斯所谓妇女在阶级社会的地位比在无阶级社会的地位低的论点大体上是正确的。不过，我们还是要弄清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用民族志的方法重新解释非资本主义社会的妇女地位，并以此对比讨论一下恩格

斯的理论。

我认为恩格斯的进化论解释并不像通常想像的那么正确。大量的数据资料表明妇女在不存在私有制的无阶级社会里，她们的地位也不完全和男人相等。在有的阶级或无阶级社会里，妇女不但拥有财产，而且能继承财产。对此，我将通过一些阶级社会事例的分析，对恩格斯的结论提出不同的解释。

以下的例子是根据民族志的史料对四个帝国主义强行统治以前的非洲社会的再分析。^⑤

扎伊尔的姆布提部落是以社团集体方式狩猎、采集蔬菜食物的社会；南非的落非度 (Lovedu) 以手工农业耕作为主 坡东族农牧兼顾；在乌干达的干达社会存在阶级差别，以手工农业为主。

如果我们把这些部族社会按着从平等社会到阶级社会的方法排列起来，就要考虑三个主要方面：首先，姆布提和落非度是使用性的生产；坡东刚出现以耕牛为中心的交换性生产；而在干达，交换性的生产已经很发展。其次，姆布提和落非度的男女两性在使用性生产经济里都从事社会性劳动；坡东女人的社会劳动是以使用性生产为主，男人的社会劳动则是交换性的生产；在干达，妇女的工作是个体家务，男人的工作全部是集体交换性生产。第三，姆布提的生产资料归社团占有；落非度和坡东的生产资料大多归父系家庭；干达的生产资料已脱离家庭，被男人占有。

姆布提、落非度和坡东的妇女生产活动是社会性的。因此女人享有社会性成人的身份。干达的妇女劳动是家务性的，妇女的地位仅仅是妻子或受监护人，尽管她们承担了大部分食物的生产。这些都说明恩格斯把从事公众社会劳动看成是获得社

会性成人的基础是正确的。可是，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就会看出妇女可以同时兼有两种身份，即社会性成人和附属于丈夫的妻子。数据证明，婚姻关系中的妇女地位独立于她们的社会地位。正如恩格斯所说，妻子附属于丈夫的地位是根据家庭财产而定的 就是说 谁拥有财产 谁就统治家庭。

下列图表列举了妇女在社会、家庭中的地位、妇女与女性生产组织的活动以及同财产权有关系的一些指标。^{⑦*} 从本质上讲，姆布提和落非度的妇女和男人平等，干达的妇女附属于男性，坡东的女人处于平等和附属的中间状态。前九项是表现社会成人的标志，其中前五项涉及家庭以外的人际平等关系。

首先是互助。互助说明社会性成人的身份建立在从事集体社会劳动之上。姆布提没有互助的关系。落非度分性别、以年龄划分组织，其功能是为本地地区的男女首领服务。组织中的妇女可以对欺负其成员的人采取集体行动。相邻而居的坡东妇女集体劳动，联合参与女孩子的成年仪式，同一家庭的女人互相帮助安排婚外性关系。男人对妇女的联合行动采取对策，也联合起来惩处有不轨性行为的妇女。干达男人可以同不属于自己家族的男人，甚至是异族部落的男人建立某种互助关系，而妇女则没有这样的权利。

法律程序里规定有自我辩护权，这说明承认女人可能犯罪，也可能被诬告。姆布提、落非度、坡东的妇女有这种权利。相反，干达的女人则需要保护人——丈夫或父亲代为出庭。保护人对女人的行为负责，如果女人受诬陷，他们将得到赔偿。

姆布提、落非度、坡东的男女两性几乎参与同样的社会活

动。可是落非度和坡东两个社会里的年轻妻子还要从事繁忙的家务。她们参加社会活动的行为受到限制。然而，年长的妻子、访亲的姐妹，还有女占卜者跟男人一样，自由地参加社会活动。在干达，大部分的社会活动为男性的保护人和国家掌握，妇女不能参与。姆布提和落非度的男女用同一标准看待婚外性关系。坡东的妇女认为婚外性关系是合体的，而男人觉得不道德。在干达，丈夫很可能因为怀疑或者抓住妻子通奸而杀害妻子，可是妻子没有反对丈夫通奸的任何权利。男人可以利用法庭对妻子的情人严厉惩罚。总之，干达比其他部落能更有效地限制婚外性关系。不过，有高地位的男人和地位低的农业妇女的性关系可以例外。但是，地位高的女人和地位低的男人如果发生性关系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叶胡地·科汉(Yehudi Cohen), 1969]。从以上的关系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限制性行为，目的在于加强婚姻契约，其结果则是削弱了那些本可以形成阶级社会中反抗基础的纽带。

婚姻和社会地位紧密相关。男人比女人离婚容易。这说明婚姻关系和社会地位对男女双方相关的重要。干达的丈夫只需要冷淡妻子就可以结束婚姻，而女人要求离婚，不仅要对付丈夫，还要得到她的兄弟们的同意，因为兄弟对她负有一定的法律责任，而他们总是力图维持婚姻。

赠送或接受食物和社会交换的权力是行使政治权力的经济基础。恩格斯认为，真正的权力只有在交换性生产和私有制情况下才能发生。在没有这些条件的社会里，也就是在使用性生产的社会里，只要参与社会劳动就有决策政治、解决纠纷的成人权利，因为两者都是平等社会里成年人的责任。姆布提和落非度的男女两性都有给予、接受食物的权力。落非度的妇女还可

以给予或接受耕牛、娶妻，这些妇女的地位如同丈夫。坡东妇女虽然是社会生产者，却没有权利从事牲畜等重要物品的交换。妇女只参加使用性的农业生产。男性则有组织地抢劫牲畜、参与交换性的生产劳动。抢劫性战争的目的，不是为满足家户使用牲畜，而是为满足族长巩固权力的需要。族长都占有一定数量的家畜和随从，把劫获来的牲畜分配给立战功的勇士，或当做彩礼、宴请亲朋以及从事交换。而坡东的妇女从不参与这种交换性的活动，所以，她们无权处理财产更无法掌握政治权力。

落非度的妇女有政治地位，参与决策，还能在族内主持宗教仪式。而干达的农妇甚至没有男性农民的那种最低的政治地位。只是国王的母亲和他的姐妹有较重要的政治地位。她们依据同国王的关系程度行使某些权力。

妻子和丈夫的关系，是依据她是否拥有婚内财产而定。在落非度、坡东和干达，生产资料由父系继承。其矛盾是：生产是以社会公众的方式组织进行，可是生产资料却由个人或家庭占有与继承，妻子不占有丈夫家的生产资料。而在姆布提，家庭对生产资料只具有“使用”权同其他社会的占有、继承和交换权是有本质区别的。姆布提的资源为整体的区域性集团所有。一个人居住在什么地方，就可以利用当地的资源，不存在继承问题。因此，姆布提的丈夫与妻子同集团的资源的关系是同样的，都有“使用”权。

落非度、坡东、干达的妻子为丈夫以及丈夫的父系亲属劳动，但不是这个占有她们劳动的社团的成员。妻子为丈夫抚养子女，提供丈夫财产的继承人，并在丈夫及其亲属的管制下从事大部分家务劳动，她们对外不能代表家庭。与此相反，在姆布提，对女人的劳动、抚养子女及与社会交往没有限制，她们生殖

能力不归某个私人所有，如果妻子有婚外性关系，她的丈夫也得不到什么补偿。

落非度、坡东、干达对妇女月经期以及怀孕期间的活动加以限制，不准她们接触参加战争的武士，不准参加牲畜的养殖，不能接触工艺制作，不准行医治病。他们把妇女的生殖功能同交换性的社会生产严格分离开，因为她们的生殖能力是属于私人的。在这三个社会里，由子女继承财产、传宗接代。可是，在姆布提，儿童是社会性成员，不是私有财产的继承人，妇女在月经期和怀孕期间的活动不受限制。

这些对比说明，这类限制是私有制的结果。它是社会交换性生产同个体家庭生产相对立的象征。由于男人也参与人类的生殖，所以也面临这种对立。从逻辑上说，男人应该而且实际上也受到同样的限制。落非度、坡东和干达的男人都必须把参与交换性生产同性关系分离开，相反，在姆布提的人们认为集体狩猎是发生性关系的理想时刻。

最后，干达虽然是一个阶级社会，可是我还没有谈到统治阶级家庭中的女人和农业妇女之间的差别。国王的妻子、姐妹、女儿享有某种特权，不同层次的统治阶级的妇女和同一层次中的男人分享特权。比如，妻子可以不参加生产劳动，姐妹及女儿有性自由，国王的母亲、姐妹据有经济、政治的权力。但是，这些女人还是不能享受本阶级男人所拥有的全部特权。这反映出统治阶级中的妇女的矛盾地位。她们既属于特权阶级，又属于从属性的。对她们我没有深入地研究，因为她们的情况如何并不影响我对农业妇女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其实，我们只要想一想维多利亚女王和她那个时期的英国，就不难理解。何况仅从几个地位显赫的女人那里得出对所有妇女的总体结论，是不能令人

信服的。

虽然，我把妇女的妻子地位同她们的社会性成人地位分开研究，其实这两种身份是相辅相成的。妻子的奴性降低了的落非度、坡东、干达女性享受社会权利的能力，她们被禁止参加社会活动，只能为丈夫及其亲属劳动。虽然坡东的女子可以成为占卜者（大多数占卜者是女性）她们有旅行、社交和经济收入的机会，可是，她们的行动必须首先取得丈夫的同意。

反之，如果妇女被看做社会性成人，附属性妻子的身份就被缩小。因此，虽然坡东的女子生殖功能归丈夫所有，丈夫可以因妻子的婚外性关系要求赔偿，但，这是男人之间的事。女人把婚外性关系看成是正当的，甚至连丈夫家的妇女也会帮助安排这类婚外性关系。而且，如果一个女人要求结束婚姻关系或外出探望本族的亲戚，丈夫是无法阻止的。

我讲过妇女的地位有两种——社会性成人和妻子。这两种身份不同程度上独立存在。一般来讲，女人之所以是社会性成人，是因为她参与了大于家庭并分离于家庭的社会性劳动。妻子的地位和意义，根据恩格斯的论点，财产为家庭所有，妻子为此而劳动，但她没有所有权。她跟丈夫和夫家的关系就像工人和老板的关系。如果家庭没有财产，或者家庭财产为共同所有，家庭关系就比较平等。恩格斯理论的后半部分有些言过其实。因为家庭领域和社会领域并不完全相互独立。就美国的经验而言，很难想像在只有男人被看做是家庭以外的社会性成人的情况下，一个家庭能是完全平等的。

重新解释阶级社会中的妇女

从以上列举的三个社会——落非度、坡东、干达可以看出妇

女的地位逐步下降与她们工作家庭化、交换性生产的发展及私有制等有直接的联系。这好像证明了恩格斯的正确，——私有财产和交换性生产导致了妇女的家庭化和从属地位。许多人类学者接受类似恩格斯对私有财产与社会不平等和阶级生长的关系的观点。我对无阶级社会男女的地位比阶级社会更平等的理论持保留意见。我还认为男性拥有财产不一定是大男子主义的基础。首先，并不是所有男人都拥有财产；第二，在很多阶级社会里，甚至在男性统治为主要模式的社会里，女人和男人都拥有财产，有财产的妻子在处理家庭事务时有很大的权力。但是，我们要看到，阶级社会在家庭和公众领域间造成了鲜明的对立，家庭中的权力不会演变成社会的权力或地位。还有，阶级社会中家庭的政治和经济的独立性非常有限，妇女在公共领域里明显处于不利的地位，它妨碍了家庭中的平等。

阶级社会中妇女的从属地位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家庭财产关系造成的，而是妇女没有社会性成人的地位造成的。为什么在阶级社会中男性的公共权力和男性社会统治思想占了主要地位？要解释清这个问题，注意力必须从家庭转移到社会领域里去。

公众社会劳动是社会性成人身份的物质基础。社会必须把妇女排斥在社会劳动以外，或者千方百计贬低妇女所作出的社会劳动的价值，从而达到否定她们是社会成人的目的。^⑧很多前资本主义时期欧亚农业社会证明了这种观点的正确性。我们暂时不谈明显例外的工业资本主义，先来回答什么是阶级社会把妇女排除在社会生产领域之外的条件。

阶级社会的性质是剥削，就是多数人为少数人的利益工作。虽然通过农产品税和家庭工业产品税的办法可以达到这个目

的，可是农业社会却不会完全依赖这种方式，而是采取既省钱又能获得高效益的办法如建造公共设施的劳役制、征兵制、发动抢劫性战争，营造集体农业或者雇佣劳动等，所有形式的社会公众劳动，在阶级社会中是重要的生产劳动。虽然这种劳动从区域性角度看其规模不一定很大，但是，从国家全局角度看，却非常重要。因为它创造了统治者以及国家赖以生存的剩余价值。

不管妇女参不参与家庭农业生产，她们都很少能参加这种大规模的社会生产。阶级社会趋向把男人的工作社会化，把妇女的工作家庭化。因此就产生了否认妇女的社会性成人的物质基础，从而统治阶级把女人限定为男性的被监护人。

这种情况所以发生在阶级社会，是因为随着为统治阶级进行的社会性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家庭物质生产的稳定性受到影响，它迫使人们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交换性生产，也就是通过为统治者劳动以换取所需的物品。而统治阶级乐于选择男性为其生产，因为男人流动性强，他不哺养子女，他比妇女能承受更重的剥削。

爱丽斯·克拉克(Alice Clark)1968年提供了有关资本主义时期英国的数据。那时英国正在为后来的工业化作准备。农民被迫离开土地，因此产生了庞大的无土地劳力阶级。当时工资作为支付工作的形式还没有完全制度化，工资又和以前雇主只满足雇工的物质需要观念相抵触。由于工作报酬非常少，使没有土地的家庭难以生存。这种特别低的劳动报酬不允许生产养育下一代劳动力。克拉克指出：劳工阶级的人数在这种情况下所以还在增长，是因为可以不停地从失掉土地的农民中征集。妇女和儿童被雇主有意识地排除在工资劳动以外。雇主虽然也感到有责任为没有生产能力的人提供一点帮助，但他们既没有

这么大的能力又不心甘情愿。从人道角度看，它导致了妇女被遗弃和早亡，从组织角度看，它产生了男性为主体的社会劳动大军。

妇女进行家务性劳动，男人从事交换性的社会劳动，这种两分法的形成，产生了性别的划分，它成为统治阶级分而治之、性别统治政策的组织基础。国家法律系统和统治阶级的目的是把男女之间在生产中的分工转变成不同价值，男人通过劳动成为社会成人，妇女则成为家庭里受赡养者。

比起女人，男人受的剥削更直接，是集体的剥削，因此他们有集体反抗的可能性。妇女的活动范围主要局限在家庭里，家庭既不生产也不占有超出非家庭必需品的生产资料。处在这样组织水平上的妇女，让她们起来对社会进行改革几乎是不可能的。

这样就产生了几种后果。首先，妇女被降低到社会的最底层（男人在家里是皇帝）。其次，因为妇女被孤立、排斥在公共领域以外，她们很可能成为一支保守力量，会无意识地保持现状，信奉持家教子的传统观念。最后，家庭成了唯一具有消费力、供养家庭成员、培养未来劳动力的机构。对统治者来说，家庭劳动是必需的，妇女要无偿地从事这种劳动。

现代资本主义仍保留着这种对妇女和家庭劳动的剥削方式。但是，自工业化以来，妇女也大量参与公众的工资劳动，同时仍担负着家务劳动的社会责任。家务劳动妨碍了妇女参与公众的工资劳动，因而使她们比男性遭受更多的剥削。正如马格丽特·本森 (Margaret Benson) 1969 年所说，家务劳动不被看成是“真正”的劳动，是因为它只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交换价值，它不是公众领域内的劳动。在现代工资劳动大军中，对妇女实行低